

主旨：有關「慢性病床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之牙科支援醫師得否開放對外門診」疑義案，復請查照。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4.12.19. 衛署健保字第84066216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2月19日

主旨：有關「慢性病床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之牙科支援醫師得否開放對外門診」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健保醫字第八四〇一四八五五號函。二、慢性病房係依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房，以收治平均住院日在三十日以上之長期住院療養病人。因此有關放射線治療、手術輸血等急性治療措施，應非屬慢性病房之功能範圍。又有關慢性住院得予給付之項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六條業已明確規範，自應依其規定辦理。但入住醫院慢性病房之保險對象，如因病情需要，醫院得以院內現有的設備提供必要的治療。
- 三、至於慢性醫院依其功能設施，無法提供之服務項目，同意比照本署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四〇三四五五三號函之規定，住院之保險對象得以請假方式至其他醫療院所就診。但如需施行急性住院治療措施，應依醫療法第五十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建議病人轉診。
- 四、精神科醫院係依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設置，非屬本署七十八年十月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三三七八六號函所稱之專科醫院，尚無不得設置牙科之制。又本案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係屬精神科醫院，性質特殊，其以報准支援方式辦理，得以同意。（行政院衛生署84.12.19. 衛署健保字第八四〇六六二一六號函）
〔依衛生福利部 104.10.21.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06號自即日停止適用〕